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0 月 17 日桃檢坤甲 107 執聲他 391 字第 107900162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6 日依檔案法規定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桃園地檢署）申請閱覽該署已歸檔之最高法院 105 台上字第 81 號卷內光碟，嗣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桃園地檢署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為由，提起訴願，經本部以 107 年 9 月 1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5950 號訴願決定請桃園地檢署於 1 個月內就其申請案件作成准駁處分在案，該署則以 107 年 10 月 17 日桃檢坤甲 107 執聲他 391 字第 1079001622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以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規定得申請閱卷之範圍不包含拷貝卷內光碟之影音資料為由，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在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

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「對公益有必要」或「經當事人同意」條件下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。

三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刑事判決確定後之卷宗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。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複製系爭資訊，因內容涉及其他參與人員活動之資訊，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從而桃園地檢署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屬有據。系爭函以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規定否准訴願人申請，適用法規固有未洽，惟不影響本件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仍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

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楊秀蘭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